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 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的决定,并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;同时,因 一名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发起人股东名称进行修订。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	修订后		
1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:	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:		
	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
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
	13	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	13	北京创造栗信息科技有限责	
		公司		任公司	
	•••				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	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		
	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		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		
	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	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	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	
	(<u> </u>	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		
	并;		并;		
	(三) ‡	身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;	(三)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		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	激励;		
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	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	
	份的。	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		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		份的;		
	股份的活动。	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		
				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	

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(三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(三)项、 方式。 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 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: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 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10日内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 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 5%: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 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 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,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让或者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

